附件1

价格违法行为检查要点

（一）检查对象：本区域的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二）检查内容：

1、不正当价格行为。粮食购销领域中是否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粮食，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2、明码标价执行情况。粮食收购网点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作价规定、结算方式等信息；

3、乱收费行为。粮食出、入库过程中是否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4、最低收购价政策。粮食收购站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最低价政策。

附件2

价格垄断行为检查要点

（一）检查对象：本区域的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二）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

2、检查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固定或者变更粮食价格的垄断协议；

3、检查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限制粮食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垄断协议；

4、检查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分割粮食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5、检查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垄断协议；

6、检查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

7、检查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是否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粮食的价格的垄断协议；

8、检查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是否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粮食的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附件3

计量违法行为检查要点

（一）检查对象：本区域的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二）检查内容：

1、是否按要求配备粮食购销所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建立实施相关计量器具的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周期计量检定（或校准）、台帐建立、档案管理、计量培训等计量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相关部门、专（兼）职人员负责计量管理工作；

2、对非自动衡器、水分测定仪、压力表（如有）等列入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市场监管总局2020 年第42 号公告）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检查是否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用于贸易结算的非自动衡器、水分测定仪和谷物容重器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平台上登记造册、备案，是否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其他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自行选择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是否确保在用计量仪器计量受检率100%，计量器具量值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以及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行为；是否存在明显的使用改装（遥控作弊）、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行为。必要时可邀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携带砝码等计量标准器具进行现场核查；

5、围绕“菜篮子”“米袋子”等民生关注的米、面粉、杂粮等粮食定量包装商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检查促进商品量计量准确。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在粮食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包装现场或者成品仓库内进行抽样，针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进行计量检验；

6、在粮食收购和销售等环节，检查粮食定等定价、称重交易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现象，促进粮食贸易交接的准确、公正和可靠。

附件4

粮食产品质量检查要点

1. 检查对象：本区域的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2. 检查内容：

1、组织对本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和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自查，建立政策性粮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自查清单，实行边查边改，消除粮食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2、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对从粮库购入原粮进行原料验收和检验，是否加强对生产条件、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各环节管控，确保加工粮食产品质量安全。查验销售的粮食产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查验不合格粮食产品的处置情况。

3、开展省市抽检联动，抽检覆盖全部国有粮食生产企业和我省主要粮食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超市等。省局本级组织抽检 306 批次，覆盖全部粮食生产企业；各市局对辖区内粮食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抽检，抽检时应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对企业政策性粮食制品进行逐批抽检。